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國中部班級秩序競賽實施辦法

109年7月17日經校長核定

壹、依據：

本校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養成本校同學良好之生活習慣、紀律，藉班級秩序競賽方式，培養學生自治自律、敬人愛物及和諧團結之精神，陶冶高尚之品德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國中部全體班級。

肆、評分人員：

- 一、各班風紀股長輪值。
- 二、生教組長及學校師長。

伍、評分項目：

- 一、朝、集會及典禮秩序、服裝儀容。
- 二、早自習及午休秩序。
- 三、參與學校活動秩序。

陸、競賽辦法：

- 一、競賽單位：以班級為單位，分各年級競賽及國中部體育班競賽。
- 二、評分方式：每班每日基本分 80 分，再依下列評分標準實施加扣分。

(一)朝、集會及典禮秩序：

- 1、朝(集)會時，針對班級秩序集合速度及整隊情形予以加扣 1~3 分。
- 2、朝(集)會不定期由生教組、學務處師長實施服儀檢查，並列入秩序競賽成績評比，全班服儀整齊加 1~2 分，服儀不合格每人次扣 0.5 分。

(二)早自習及午休秩序：

- 1、早自習秩序：全班安靜進行自主學習、考試或導師規劃之活動加 1~3 分。全班服裝一致加 2 分。到班同學如有睡覺、喧嘩及其他影響秩序行為者，每人次扣 0.5 分，至多扣 5 分。
- 2、午休秩序：全班於 12:33 前安靜就位加 3 分、12:35 前安靜就位加 2 分。午休期間安靜嚴整加 1~2 分。非因公務而未就位、用餐、喧嘩及其他影響秩序行為，每人次扣 0.5 分，至多扣 5 分。
- 3、生教組長不定時於早自習及午休依班級秩序加扣 1~2 分，列入當日各班秩序成績。

(三)參與學校活動秩序：生教組長、承辦單位師長得依學生參與活動秩序表現予以加扣 1~2 分，列入當日各班秩序成績。

三、當週評分天數不足 3 天時，成績得併入隔週統一計算。

柒、獎懲辦法：

一、每週競賽成績於次週五公布，各年級頒發前二名、體育班頒發第一名績優獎狀乙張以資獎勵。

二、學期末總成績採積分制：

(一)每週第一至六名各得 6 至 1 分，期末積分第一名班級，全班每人嘉獎二次，第二名班級，全班每人嘉獎一次。

(二)國中部體育班第一至三名各得 3 至 1 分，期末積分第一名班級，全班每人嘉獎一次。

三、當週成績不佳或有具體嚴重秩序不佳之班級，得由生教組加強學生品德教育訓練。

捌、本實施辦法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